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96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17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訂通過
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，為提升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的專業技能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及二技學生。
- 三、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 - （一）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- 五、學生須取得八小時以上之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外，並須取得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托育人員」，始為通過「專業證照」必修課程。
 - （一）前項之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須以課程時序表第三學年後取得為認可基準。
 - （二）保母人員證照，若考兩次未過（二技生和高中職非幼保相關科系以一次未過為準），必須附上考試成績，缺考不計，才能登錄證照系統，並以要點之其他認抵專業證照相抵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二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一份由本系自存，一份送至教學發展中心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- 七、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（通過或不通過），由本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

一、「專業證照」必修課程證照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托育人員
2. 「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」證照/「基本救命術(含 CPR+AED) 8 小時訓練」證照 (兩者擇一)

二、其他認抵專業證照

1. (YMF)山葉音樂能力檢定-鋼琴(Piano)12 級以上
2. 演奏等級檢定合格證(河合) 12 級以上
3. 英國皇家音樂檢定 3 級以上
4. IPPEC 國際鋼琴演奏檢定 7 級以上
5. 中華民國技術士-照顧服務員
6. 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
7. 母語檢定證照(原住民語、閩南語、客語等)
8.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
9. 「急救員」證照
10. iCAP 幼兒桌遊教育教學證照
11. 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證書
12. 其他考試院、勞動部等政府單位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本校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。本項所取得之證照認可，可回溯至本要點修正前通過之證照。
13. 上述未列出的證照是否可以採計，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。